项目编号：**JSZC-320900-YCSJ-C2026-0009**

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SJ-C2026-0009

委托单位（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委托单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盐城市境内。

三、**采购范围及内容**：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

四、合同价

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1128000.00），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排查费、检测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五、服务内容

1、**核实完善污染源排查清单**。在现有已形成的重金属污染源网上排查清单的基础上，核实重金属污染源的有关情况，摸排可能的新增污染源的基本信息、生产运行、污染防治措施、自行监测和环境管理信息等，补充纳入污染源排查清单。

2、**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采样监测等技

术手段进行调查评估，摸清排查对象的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周边环境现状等情况和环境敏感目标等信息，在此基础上识别排查对象的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对现有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不符合要求的采用相应重金属快速检测设备及试剂进行补充调查或补充监测，涉及污染源废水、废气、固废、初期雨水以及污染源周边底泥、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具体包括污染源调查、周边环境污染状况调查、环境敏感目标调查等三个方面，针对在产企业、关闭企业、堆（渣）场三个类别的排查对象按照指南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技术工作。

3、风险问题立行立改技术支撑。对排查过程中发现能立行立改的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提供技术支撑，指导排查对象确定整改技术要求，推动针对在产企业、关闭企业、堆（渣）场三个类别的排查对象，从遗留固废清理、治理设施规范、积存废水处理、堵塞管道疏通、废水设施拦截、设备设施拆除、开展环境监测、完善监控体系等角度，及时消除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

4、开展环境风险等级评估。对不能立行立改的，综合重金属污染源危害性、可能向环境扩散的通道和环境敏感性，对相应企业开展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编制形成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风险评估调查表，明确重金属污染源环境风险高、中、低等级，并完成系统填报。主要从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迁移转化路径、遗留固废废物及废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环境管理水平等角度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5、指导制定整治方案。针对排查隐患问题，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对相关责任主体编制“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对重金属环境风险突出、污染事件多发的产业园区或区域编制 “一地一策”综合整治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并在实施过程中开展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6、提供整治核查技术支撑。立行立改工作完成后，或评估为中低风险隐患的企业整治完成后，对照立行立改整改要求或整治方案，指导核查整治过程与排查问题、方案的一致性，重点关注工程质控体系、污染源治理情况、周边环境改善情况等整治核查要点，协助开展完成情

况的验收核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撑。

六、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

补充完善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清单，完成全市涉重金属企业的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建立隐患问题清单，科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明确重金属污染源环境风险高、中、低等级。协助完成全市“一企一策”“一地一策”整治方案编制，以及风险隐患整治完成情况核查。

七、项目进度及技术服务要求

1、自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启动技术服务工作，2026 年底前，实施现场排查和隐患排查，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协助完成风险问题立行立改任务。

2、2027 年底前，完成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指导制定整治方案，配合完成整治核查。

3、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按甲方要求乙方安排人员驻点办公，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果国家或省有新的工作进度要求，则项目进度要求进行相应的更新调整，必要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调整。

八、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九、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经双方协商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乙方在完成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问题清单，且协助完成风险问题立行立改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乙方在完成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指导制定整治方案，配合完成整治核查，按合同完成履约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注：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导致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结算方式

10.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服务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

10.2 结算价=中标（合同）总价±甲方调整服务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乙方及其人员因履行本项目事务所产生的各项成果或利用因本合同履行而获知的数据、信息、资料、报告等而产生的任何作品，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单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合同约定事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保密责任：乙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或获知的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本项目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各类报告及方案等）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需方书面授权的除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项目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

十二、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12.1 甲方责任

（1）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最终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议。

（2）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甲方应在能力范围内就必要事务对乙方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内容。乙方就需要甲方协作的事项或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应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列明具体事宜、时间等要求，以便甲方予以审查判断及对于需要协助事务或提供的资料和内容进行安排、准备。

12.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组织专业的工作团队，并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工作团队要任命并保持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联系以及工作安排。本项目团队在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除甲方要求外乙方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如乙方需对项目人员进行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及时安排符合约定要求的员工接替被变动人员，在征得甲方意见时，乙方应将接替人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资质及专业经历情况、负责的项目事宜等）及资质证书等均提供给甲方，甲方如同意更换人员的，由甲方对接替人员前述信息资料及资质证书予以书面备案。出现项目人员变动情形的，由乙方保障该人员变动不影响项目开展的进度及质量，如因人员变动导致项目或甲方出现逾期、质量不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立即弥补和处理且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或违约等其他各项责任。乙方指定由 姜敏 作为项目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乙方联系方式：电话：025-83686095、邮箱：mjiang@nju ae.cn、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2 楼。乙方确认该项目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乙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寄出的文书，一经寄出在三日内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

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项目负责人的电话及收件地址即为乙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项目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乙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含组成部分）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和完成各项目事务，并对完成进度、质量及各方全过程安全承担全部负责。乙方应保障甲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甲方如就项目的各项事务提出异议或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并依要求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整改等。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制作的各类信息、记录、报告等资料均应分类整理、归档并妥善管理，对于甲方要求提供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材料应及时交付。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乙方将前述材料全部交付给甲方，所有相关资料不得外泄。

（4）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事务均应由乙方及其约定的具备相应技术资质及能力的人员完成，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不得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乙方也不得擅自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委托给任意第三方。出现前述情形时，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相应各项事务和责任，同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承担费用增项及损失等。

（5）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要求乙方给付费用增项、损失及违约金等：

①未依照约定开展项目服务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

②提交的成果不实或不完整的；

③全部或部分成果经审核后未通过，修改后 3 次后仍未通过或不依照约定及甲方要求修改的；

④如实告知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乙方及其人员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干扰甲方工作及项目事务开展；损害甲方及项目利益（含声誉、经济利益等）之任一行为的；

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纠纷或承担责任的。

十三、履约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符合本合同（含组成部分）的约定，保障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项目事务、均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项目验收且配合完成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以及保障通过上级部门的确认。

乙方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系统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乙方需接受采购人安排的质量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矢量数据比对、提交成果审核、收集资料查阅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实施过程或结果，需重新开展。

在合同期内发现提供的材料、编制的报告、提供的服务等有缺陷或实际情况改变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调整或采取补救措施、提供顾问式咨询等措施，至满足甲方需求止，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于约定合同价款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该确保按照要求提供成果，如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延误工作进度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如提供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需按中标价格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当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选择适用上一条内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追究方式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完成/未按时完成服务事务；

（2）乙方提交的方案等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不予修改/重做或修改/重做 2 次及以上后仍未完全满足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3）委派的员工不符合约定要求及能力，并已严重影响项目进程，经甲方指出，仍未改正；

（4）中止或终止开展项目事务的；

（5）乙方及其人员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干扰甲方工作及项目事务开展；损害甲方及项目利益（含声誉、经济利益等）之任一行为的；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纠纷或承担责任的。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捌佰（¥112800.0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 级及以上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

因乙方具有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详见附件），故免交履约保证金。

十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其他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条文执行。

18.2 如需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

甲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10.15

乙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10.15

附件：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

盐城市信用报告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王双权 陈艳
审核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
联系电话：86660521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A
释义	信用程度优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极强的保障，环境因素变化对其稳定发展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9号A6栋5层
法定代表人	张以飞
注册资本	15648.87万元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98034087A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负债率（%）	20.02	22.66	27.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3	-5.47	-9.41
速动比率（倍）	4.33	3.49	3.4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5	0.36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6	4.20	3.8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79	0.43	0.43
净资产收益率（%）	19.72	11.76	13.29
销售利润率（%）	25.89	28.57	33.17
总资产报酬率（%）	16.73	10.35	11.13
销售增长率（%）	1613.84	8.69	1.23
销售利润增长率（%）	135449.50	19.93	17.54
总资产增长率（%）	1202.66	8.55	12.05

资产和经营情况：

- 公司资产构成合理，整体资产运营状况很好。
- 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 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很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保、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备。
- 公司发展能力很好，中标履约情况很好。

风险提示：企业销售增长率低于服务类行业较差值（8.30%），企业总资产周转率接近于服务类行业中等值（0.6次），需防范营收增长停滞、发展动能不足、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陈清果 朱庆娅
制作机构名称：江苏青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

注：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陆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